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我們預期市值將高於[編纂]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因[編纂]任何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於本文件適當披露較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我們在[編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將能夠展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8.08(3)條的規定。

此外，我們將會執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編纂]%的公眾持股量（或因[編纂]任何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我們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